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含子公司，下同）预计 2025 年度与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稀材”）、广东先导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先进材料”）、广东先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微电子”）、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先导材料”）、先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电科”）等关联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共需调增人民币 10,000 万元，调整后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8,360 万元。主要关联交易内容为采购原材料、销售商品、委托加工及租赁业务等。

2. 2025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侯振富、朱世彬、童培云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亦未代理他人行使表决权。本项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侯振富、朱世彬、童培云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亦未代理他人行使表决权。本项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公司 2025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佛山粤邦

投资有限公司、侯振富、刘留需回避表决。

(二)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调整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 年原预计额度	调整金额	2025 年调整后预计额度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已发生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清远先导材料	77N 铈、7N 锌、7N 镉等	市场价格	1,730.00	-1,300.00	430.00	316.54
	先导微电子	7N 镓、7N 铈、6N 铈等	市场价格	920.00	800.00	1,720.00	607.77
	先导电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5N 金粒、镍 Ni 颗粒、钛 Ti4N5、铬 CR4N、铟 In6N 等	市场价格	1,240.00	1,300.00	2,540.00	1,684.32
	先导稀材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区熔锆、低品位锆精矿、锆材料、设备等	市场价格	39,450.00	3,000.00	42,450.00	24,210.20
	小计			43,340.00	3,800.00	47,140.00	26,818.8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先导电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铝材铜材、铝棒、锌、锆、硒化锌销售等	市场价格	2,500.00	500.00	3,000.00	1,129.67
	先导微电子	二氧化锆、区熔锆锭、锌等	市场价格	16,800.00	5,000.00	21,800.00	10,492.90
	先导稀材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铝材、铜材、阳极架、C9-三销钉总成等	市场价格	10,700.00	-1,500.00	9,200.00	1,510.35
	小计			30,000.00	4,000.00	34,000.00	13,132.92
关联方加工产品	先导稀材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二氧化锆、四氯化锆、石墨件等	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	10,380.00	2,000.00	12,380.00	5,477.96
	先导电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4.5N 硒、5N 硒、4N 碲、钼盐、5N 金钼、5N 硅靶等	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	1,640.00	500.00	2,140.00	601.09
	小计			12,020.00	2,500.00	14,520.00	6,079.05
关联租赁业务	先导先进材料	承租设备；租赁厂房、水电等费用	市场价格	1,500.00	-1,000.00	500.00	312.95
	清远先导材料	承租设备；租赁厂房、水电等费用	市场价格	1,200.00	-800.00	400.00	186.07

62,840.90 万元。（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7. 与公司关联关系：先导稀材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朱世会先生控制下的企业，先导稀材为公司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条规定的情形。

8. 履约能力分析：先导稀材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在稀散金属行业精耕十数年，非失信被执行人。目前经营正常，在国内外拥有稳定而强大且优质的客户群体，涉及各行业和多领域，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二）公司名称：广东先导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5989245654

2. 法定代表人：李京振

3. 注册资本：人民币 386,600,000 元

4. 主营业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颜料制造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住所：清远市高新区百嘉工业园 27-9 号 B 区

6.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拥有总资产 504,126.37 万元，净资产 180,903.10 万元；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496,917.39 万元，净利润 17,213.17 万元。（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7. 与公司关联关系：先导先进材料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朱世会先生控制下的企业，先导先进材料为公司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条规定的情形。

8. 履约能力分析：先导先进材料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非失信被执行人。目前经营正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三）公司名称：广东先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55BHKG5C

2. 法定代表人：李京振

3. 注册资本：人民币 543,840,000 元

4. 主营业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电子专用材料、金属材料制造；新材料技

术的生产、研发、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和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和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和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和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和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通用设备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住所：清远市高新区创兴三路 16 号 A 车间

6. 与公司关联关系：先导微电子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朱世会先生控制下的企业，先导微电子为公司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7.2.3 条规定的情形。

7. 履约能力分析：先导微电子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非失信被执行人。目前经营正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四）公司名称：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555582243M

2. 法定代表人：李京振

3.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0,000 元

4. 主营业务：工业原材料、化工材料、矿产原材料、LED 产品及元器件、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研发、销售、仓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专用设备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危险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住所：清远市高新区百嘉工业园 27-9 号

6.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拥有总资产 398,269.69 万元，净资产 83,327.16 万元；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823,581.11 万元，净利润 7,998.08 万元。（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7. 与公司关联关系：清远先导材料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朱世会先生控制下的企业，清远先导材料为公司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条规定的情形。

8. 履约能力分析：清远先导材料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非失信被执行人。目前经营正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五）公司名称：先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先导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T0RJ75

2. 法定代表人：朱刘

3. 注册资本：人民币 477,904,439 元

4. 主营业务：平板及旋转氧化钨锡靶材（ITO 靶材）、ITO 蒸发材料及中间产品氧化钨、氢氧化钨、ITO 粉末、ITO 丸、钨、锡、硅、钨、铬、镍、钽、二氧化钛、硅铝、锡钨、锌铝、镍钨、镍钨钽、镍铬合金化合物靶材等大面积镀膜材料、铜钨钨、碲化镉、碲镉锌硒多元化合物等薄膜太阳能材料及靶材、钷、镍铂、铬钴铂硼等磁存储记录功能材料及靶材、钛、钼、铝、铜等大面积镀膜用金属材料及靶材、金、银、铂等贵金属蒸镀材料及靶材研发、生产、销售及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住所：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五环路北、同创路西，先导南路 1 号

6. 与公司关联关系：先导电科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朱世会先生控制下的企业，先导电科为公司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条规定的情形。

7. 履约能力分析：先导电科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非失信被执行人。目前经营正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根据市场情况与关联方对接具体方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预计的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签署有关文件。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往来，同时公司对关联方的相对熟悉，根据以往的合作经验，关联方的服务质量较高，能够满足公司的要求，能够在运营高峰期获得较稳定的支持；资信有保障，单证齐全、合法合规。

关联交易的定价和结算方式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

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且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业务，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就本次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召开了专门会议，并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且本次金额的调整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年度采购、销售、委托加工及租赁业务的基础上做出的，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涉及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调整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此次调整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0 日